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34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

李奎樺

被告 連春霖即連泳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4,962元，及其中新臺幣193,992元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請信用貸款，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20萬元，並於民國93年9月30日簽署日盛銀行並消費性貸款約定書，貸款期間約定自93年9月30日起至100年9月30日止，自撥款之日，每月乙期、共84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約定年利率9.99%計算之利息，暨未按期繳納約定款項時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被告尚簽發面額50萬元、20元本票各乙紙，用以擔保債務。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經日盛銀行屢屢催討未果，遂將剩餘債權金額724,962元出售並讓與予原告，並依法通知

01 被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
06 明書、登報公告、消費性貸款約定書、本票等件為證（見本
07 院卷第15至32頁），本院審酌上開卷證資料結果，堪信原告
08 之主張屬實，應堪採信。是原告受讓日盛銀行對被告之消費
09 借貸金錢返還債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
10 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與催告有同一之效
15 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
1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7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亦為同法第23
18 3條第1項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核屬給付有確定
19 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
20 5年1月5日（見本院卷第45頁，於112年12月15日國內公示送
21 達，經20日於115年1月4日發生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2 年利率9.99%計算之遲延利息，同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27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劉雅文